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修订稿）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entons.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 1.....	5
问题 2.....	13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事项	1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海锅股份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苏州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盛雪华
实际控制人	指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海锅有限	指	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2001年6月至2016年3月），系发行人的前身
奥雷斯	指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迈格泰	指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迈格泰	指	上海迈格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锅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所/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9月30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9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45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年2月）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12日）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指	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最近一期	指	2022年1-9月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上述及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及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274 号

致：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为报告期，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19 日，深交所下发了《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鉴于发行人财务报表截止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更新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针对补充核查期间内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一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分别用于年产 10 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以下简称风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需新购置场地 13,067.32 平方米,购置费用 1,176.0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风电项目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风电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5.5 万吨 18CrNiMo7-6 材质的风电齿轮箱锻件,4.5 万吨 42CrMo4V 材质的风电齿轮箱锻件,其中 8CrNiMo7-6 材质齿轮箱锻件尚处于产品试制阶段。投产后,风电项目实现销售 101,250.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46%。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1,921.44 万元,使用比例为 36.48%,其中研发中心项目使用比例 30.23%,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及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产能、生产效率、应用场景及客户等;(2)结合风电项目拟购买土地的土地性质及最新进展,说明购买土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3)风电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相关文件的时间、计划,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4)结合前次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能力,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建设本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5)18CrNiMo7-6 风电齿轮箱锻件、42CrMo4V 风电齿轮箱锻件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所处研发或生产阶段,是否已具备量产能力,产品是否已取得客户认证,如否,说明所需认证流程及认证周期;(6)结合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定价及其变化趋势、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预测项目毛利率远高于现有风电装备锻件毛利率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7)结合风

电项目市场空间、“抢装潮”结束及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发行人行业地位、产品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现有产能在建及拟建产能等说明风电项目生产规模的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8）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6）（7）（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张家港市产业用地项目审核意见书》及与区域政府签署的《投资意向书》；

2. 查阅《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促进有效投资、推动产业用地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张政办[2022]89号）及其附件《产业用地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第二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张家港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张政办[2020]97号），了解张家港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相关规定及流程；

3. 查阅《张家港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公告》（张工网挂JT[2022]9号），了解发行人拟购置土地的基本情况和转让流程；查阅海锅股份与拟购置土地的入市主体签署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了解拟购置土地的最新进展；

4. 访谈募投项目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用地进展，获取目前已取得文件/签署的合同；了解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使用安排（面积和规划）、周边可替代用地等情况；获取公司测算分析购置土地和租赁土地厂房的成本情况；

5. 查阅法律法规有关项目建设环评、能评等有关规定，取得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节能报告及报审进度文件；访谈募投项目负责人，了解有关环评、能评的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环评、

能评进度的说明。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新置土地的承诺函》。

经以上核查，本所律师就此问题回复如下：

一、结合风电项目拟购买土地的土地性质及最新进展，说明购买土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一）风电项目拟购买土地的土地性质及最新进展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风电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 11 号，拟新购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东侧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13,067.32 平方米（以下简称“**标的地块**”）。

1. 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第四十一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并报市、县人民政

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未依法将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合同的，合同无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83号），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程序包括：规范入市前期工作、形成入市方案和入市决议、依法审核管理、实施公开交易、明确权利义务、依法确权登记。其中详细规定了：“履行集体内部民主决策机制，确定入市方案、入市决议、授权委托、收益分配、资金使用等事项，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入市主体或委托入市的实施主体应逐级向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入市申请，提供土地所有权证明、入市方案、入市决议等规定的申请材料”，“入市申请经审核通过的，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政府或其委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准予入市的核准书，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然后，经批准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纳入现行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入市主体或委托入市的实施主体根据入市方案确定的交易方式，在江苏省土地市场网和当地土地市场以及相关媒介发布交易公告。

根据《张家港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张政办[2020]97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一）属地镇（区）政府（管委会）应邀请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对入市决议进行集体会审，经审核通过后，出具审核意见书。（二）经属地镇（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同意，由实施主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入市申请，提交入市申请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土地所有权证明材料、审核意见书等资料，并同时提交入市交易委托书，委托书上写明委托代理入市土地交易等有关事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入市申请审核后，拟定最终入市方案报市政府审批。”第二十四条规定：“（一）公开交易。入市方案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参照《江苏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纳入我市现行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公开入市交易，在江苏土地市场网和相关媒体发布公告……”。

综上，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地块作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入市交易，且入市交易须在江苏土地市场网和相关媒体发布公告进行竞买。

2. 本次风电项目拟购买土地的最新进展

根据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江苏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js.com>）发布的《张家港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公告》（张工网挂 JT[2022]9 号），标的地块的土地出让流程包括：公告、报名、自由报价、限时竞价、成交通知、成交确认、签订出让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新置募投项目用地已被纳入用地准入，海锅股份已竞拍成功，并与标的地块入市主体签订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购买土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购买土地将全部自用

1. 购买土地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用地系按照原生产规划和产能进行设计建设，目前公司产能已经饱和。为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通过重新规划，可自现有生产场地中调剂出 3,000.00 平方米，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场地使用总面积共需 16,067.32 平方米，仍需新置场地 13,067.32 平方米。通过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发行人拟购置上述标的地块。

2. 购买土地的合理性

（1）购买土地具有成本优势

根据募投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风电项目场地购置费为 1,176 万元，场地建设及装修费共计 1,905.28 万元，进行摊销折旧后测算，购置土地自建年成本为 129.70 万元/年，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摊销/折旧	购置土地自建年成本 （万元/年）
场地购置费	1,176.00	按照 30 年摊销	39.20
场地建设费	1,793.60	在保留 5%残值后按照 20 年 使用期限计提折旧	90.50
场地装修费	111.68		

项目	金额（万元）	摊销/折旧	购置土地自建年成本 （万元/年）
合计			129.70

注：根据《张家港市产业用地项目审核意见书》，拟购置土地的使用期限为 30 年。

若采用租赁土地和厂房的方式实施风电项目，以发行人目前租赁周边地块情况作为参考，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相应《标准型厂房租赁协议》，承租房屋建筑物的租金为 261 元/平方米/年，土地使用权租金为 12000 元/亩/年（18 元/平方米/年），即每年租金共计约 0.03 万元/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计划，风电项目拟装修新建面积 8,968.00 平方米，则年租赁成本为 269.0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测算和对比可知，购买土地自建厂房实施风电项目的年成本低于年租赁成本，购买土地具有成本优势。

（2）购买土地利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单次租赁合同的最长期限为 20 年，合同期满后可能存在出租方因租金、自身需求、对外转让等情况导致不再提供续租的风险。由于续租的不确定性，大型项目实施单位一般不会选择在租赁场地实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0,293.49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拟投资 29,280.00 万元，自动化集成及辅助系统拟投资 3,000.00 万元。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较大，故发行人新购置土地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

（3）拟购买土地的面积符合募投项目需求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有的锻造及热处理车间的产能为 8.5 吨，相应占地面积为 29,914.05 平方米，厂房面积为 23,222.36 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 10 万吨，但拟配备自动锻件输送机器人等智能生产设备，组建高度自动化生产线，全面优化风电齿轮箱锻件的生产流程，故发行人拟购置 13,067.32 平方米土地存在合理性。

同时，鉴于发行人拟购置的标的地块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行人需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取得，购买价格公允合理。

3. 购买的土地将全部自用

根据发行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需新置场地 13,067.32 平方米，而发行人拟

竞买的标的地块面积为 13,071.95 平方米，将充分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多余的土地。且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募投项目新置土地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新置募投项目用地将全部由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租赁或者转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在发行人现有生产场地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购买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新置募投项目用地将全部自用。

（三）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参与竞拍并竞拍成功，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与入市主体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公司已竞得相关地块并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二、风电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相关文件的时间、计划，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明确能评是否办理完毕，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

（一）风电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如未办理完成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的不利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公司年产 10 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2 第 0225 号）。

（二）明确能评是否办理完毕，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

发行人正在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办

理节能审查手续，并承诺将在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后，再依法开展项目的开工建设等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电项目已通过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的节能审查初审，并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苏州市发改委递交节能审查文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江苏省发改委递交全套节能审查文件，各阶段具体工作及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预计时间
1	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编制节能报告	完成
2	发行人向张家港市发改委提交审查文件	完成
3	张家港市发改委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完成
4	发行人向苏州市发改委提交节能审查文件	完成
5	苏州市发改委向江苏省发改委提交节能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文件	完成
6	江苏省发改委委托评审公司组织召开节能报告的评审会	2023 年 1 月
7	发行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节能报告提交评审单位	2023 年 1 月
8	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后，与修改完善后的节能报告统一报批至江苏省发改委	2023 年 2 月
9	江苏省发改委根据节能报告及节能评审报告出具能评批复文件	2023 年 2 月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节能报告及《张家港市产业用地项目审核意见书》，风电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对张家港市能耗“双控”任务影响较小，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符合节能审查各项审核标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风电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发行人承诺将在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后，再依法开展项目的开工建设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风电项目拟购买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行人已竞拍取得新置募投项目用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现有土地厂房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需求，购买土地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入市交易，发行人以竞买方式获取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次新置募投项目用地将全部自用。

2. 发行人风电项目产品为风电齿轮箱锻件，不涉及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及当地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风电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3. 根据发行人能评程序的进展,风电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 2 月取得能评批复。风电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符合节能审查各项审核标准,因此,风电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发行人承诺将在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后,再依法开展项目的开工建设等工作。

问题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46.13 万元、95,775.55 万元、99,057.44 万元和 54,876.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81.33 万元、10,542.55 万元、8,757.01 万元和 3,537.94 万元,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但 2020 年至今净利润不断下滑。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装备锻件毛利率分别为 18.30%、17.48%、12.24%、8.15%,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合金钢、碳钢、不锈钢,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0.55 万元/吨、0.53 万元/吨、0.63 万元/吨和 0.75 万元/吨,自 2021 年来,原材料价格显著上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产品定价模式、产品结构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结合产品成本结构、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4)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的相关主体公示信息，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了解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房屋租赁合同等；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相关主体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5.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房地产情况及业务范围的说明》。

经以上核查，本所律师就此问题回复如下：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对应的房屋用途均为厂房、办公楼，相关土地及房屋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自用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奥雷斯存在将部分自有厂房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出租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

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92037号	南丰镇南丰村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10,233.90	工业用地
2	发行人	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08916号	南丰镇金丰路西侧	出让	17,475.36	工业用地
3	发行人	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03545号	南丰镇金丰路9号	出让	36,385.20	工业用地
4	发行人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06275号	南丰镇南丰村	出让	7,999.99	工业用地
5	奥雷斯	张国用(2009)第160040号	南丰镇南丰村	出让	19,789.60	工业用地
6	奥雷斯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16478号	南丰镇金丰路4号	出让	8,265.38	工业用地

2. 房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92037号	南丰镇南丰村	6,927.01	厂房
2	发行人	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03545号	南丰镇金丰路9号	27,003.05	厂房、办公楼
3	奥雷斯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36385号	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1幢, 2幢, 3幢	1,476.61	厂房
4	奥雷斯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36386号	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5幢, 4幢	3,797.22	厂房
5	奥雷斯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19151号	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6幢	5,669.67	厂房
6	奥雷斯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16478号	南丰镇金丰路4号	4,475.02	厂房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房产均为非住宅、非商服用地，非商业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

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1	海锅股份	铸锻件、金属构件、石化机械、法兰、阀门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购销，石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中型装备专用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海锅贸易	铸锻件、金属构件、法兰、阀门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采购原材料
3	奥雷斯	通用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电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4	苏州迈格泰	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石油天然气装备、电力设备、模具、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石油天然气装备、电力设备、模具、船用配套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采购原材料
5	上海迈格泰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均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不具有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的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针对其及子公司房地产情况及业务范围出具说明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未持有投资性房地产”、“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经营范围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经营范围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的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报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 (股)	限售股数 (股)	质押/冻结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盛雪华	15,200,000	15,200,000	0	18.04%
2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00	10,288,000	0	12.21%
3	盛天宇	10,284,562	10,284,562	0	12.21%
4	钱丽萍	7,454,438	7,454,438	0	8.85%
5	张家港裕隆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3,000	0	0	7.76%
6	张家港盛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0,000	0	0	7.66%
7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4,500	0	0	3.13%
8	张家港盛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	0	0	2.54%
9	张家港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	0	0	2.53%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700	0	0	0.3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盛雪华。盛雪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8.04%股份，同时通过海锅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8.55%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293.9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9.10%；盛雪华、钱丽萍通过海锅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1,028.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2.21%；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4,322.70万股股份，占

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1.31%。盛雪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盛天宇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盛雪华、钱丽萍系夫妻关系，盛天宇系盛雪华、钱丽萍之子。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盛雪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即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盛雪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导致其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收入	2022年1-9月（元）	2021年（元）	2020年（元）	2019年（元）
主营业务收入	915,610,761.35	990,574,391.65	957,755,520.56	584,461,272.39
营业收入	976,324,483.70	1,059,337,504.32	1,013,923,238.70	646,855,144.0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3.78%	93.51%	94.46%	90.35%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机构、子公司或分公司，发行人无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关联租赁产生的具体租赁费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万元)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	240.02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2022年1-9月（元）
-----	--------------

海锅机械	376,991.16
------	------------

注：报告期内，海锅机械系公司供应商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单美琴通过盛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37% 的股份，并担任盛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鉴于以上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对海锅机械的采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2022年1-9月（元）
海锅机械	1,505,759.29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1-9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55.42	486.97	485.00	374.5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关联资产转让。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权人/债权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方式及金额	被担保债权发生期限	已发生被担保债务（万元）	保证期间
盛雪华 钱丽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海锅股份	最高额连带担保 5,000万元	2022-03-28 至 2023-03-28	2,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4) 其他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于最近一期与海锅机械交易的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商品 (万元)	接受劳务 (万元)	销售旧设备 (万元)	期末预付账款 余额(万元)	期末应付账款 余额(万元)
2022年 1-9月	150.58	-	37.70		29.6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补充核查期见，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款未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应付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09-30 (元)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债	1,635,737.21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三) 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规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3,776.6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2,369.12万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土地房产、房屋租赁情况、在建工程具体项目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情况及股权投资情况亦未发生变化。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权投资的企业均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或权益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150万USD（含税），或以订单形式履行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订单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150万USD（含税）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方式
1	PT Vetco Gray Indonesia	发行人	油气装备锻件	\$208.49	2021-11-07	-	-
2	南京长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风电装备锻件	1,486.88	2022-03-16	2022年5月15日前完成	按照需方图纸要求验收
3	苏州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风电装备锻件	1,056.13	2022-04-30	未约定	按图纸、技术标准、质量技术要求验收
4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风电装备锻件	1,157.36	2022-07-25	2022年10月3日前交清	按图纸、技术标准、质量技术要求验收
5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风电装备锻件	1,037.40	2022-07-29	2022年10月5日前分批交货	按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制造与验收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税），或以订单形式履行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订单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正在履行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方式
1	发行人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连铸坯	1,390.00	2022-09-02	2022-10-10	未约定
2	发行人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连铸坯	3,365.00	2022-09-29	2022-12-10	未约定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方式
3	发行人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连铸坯	1,397.50	2022-09-30	-	未约定

3. 借款及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海锅股份作为贷款方正在履行的借款及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950.00	2020-11-30至 2023-11-27	信用担保
2		2,000.00	2021-08-02至 2024-07-26	
3		3,000.00	2021-12-20至 2022-11-2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4,000.00	2022-07-20至 2023-07-17	信用担保
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SD 278.00	2022-09-14至 2023-09-13	信用担保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22-01-01至 2022-12-26	信用担保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3,000.00	2022-04-18至 2023-04-17	信用担保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2,000.00	2022-05-11至 2023-05-11	信用担保+保证担保
9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支行	EUR 1,225.00	2022-09-21至 2023-09-20	宁波银行为海锅股份出具保函；信用担保

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担保。

5.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所述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为2,809,851.51元，扣除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项为3,037,305.08元，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的行为，未实施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未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兼并，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均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稳岗补贴	21.07
开发奖	19.80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绩效补助	22.50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研发技术补助	5.00
2021年度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	1.00
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98.66
2022年度苏州市稳岗惠企十条	4.92
合计	172.95

（三）税收缴纳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的要求，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比例仍不超过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进展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未决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授权代表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王恩顺

经办律师：

徐其干

徐其干

经办律师：

朱珊珊

朱珊珊

2023 年 1 月 3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3 日